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遂宁市“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能，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按照《遂宁市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工作改革试点方案》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多测合一”的测绘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二）项目实施情况。为保障“多测合一”项目质量检查项目能顺利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招投标结果，由遂宁市勘察测绘院对实施“多测合一”的测绘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20年预算申报批复项目资金40万元，合同总金额为39万元。2020年拨付项目资金19.5万元，目前项目已完结，待验收后拨付剩余19.5万元。款项全部用于开展多测合一”项目质量检查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检查样本是在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止所产生的“多测合一”成果中随机抽取。检查房产测绘项目17个，建筑面积项目4个，竣工测量项目3个。

本项目申报符合具体实施内容、项目合理可行。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我局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科负责此项目自评工作。

（二）评价指标体系。按照2021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

（三）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社会效益的各项指标是否达到为依据。

**三、综合评价结论（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大额资金支出均列为“三重一大”的议题，通过局党委会研究支出，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一致。

（二）项目管理情况。遂宁市“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会研究审议，遂宁市勘察测绘院将质量监督情况按照相关规范形成质量检查意见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质量检查意见对被检项目和单位进行质量评价并作出处理结论。

（三）项目产出情况。检查项目是在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止所产生的“多测合一”成果中随机抽取。检查房产测绘项目17个，建筑面积项目4个，竣工测量项目3个。

（四）项目效益情况。“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是加强测绘市场管理、提升政府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及时发现“多测合一”成果质量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理，有利于“多测合一”改革在我市全面实施，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部分商业楼盘已交房，在检查时房屋已进行装修，与竣工阶段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对现场数据采集会带来一定困难。

**六、相关措施建议**

在检查阶段，为保障采取房屋尺寸的准确性，采取在竣工验收阶段进行建筑面积与房产面积检查。

附件：2021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遂宁市“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 日